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4-056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安光电	股票代码	6007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庆	李雪炭
电话	0592-5903387	0592-5937117
传真	0592-5903387	0592-5937117
电子信箱	600703@sanan-e.com	600703@sanan-e.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368,771,373.74	13,346,083,769.64	3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54,006,370.92	6,967,504,358.20	51.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2,409.23	255,658,271.59	-84.41
营业收入	2,176,956,280.41	1,674,224,256.00	3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903,059.19	462,844,679.20	4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940,483.03	349,121,888.77	44.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7.38	减少0.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2	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2	31.25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4,88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的股份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0	505,759,725	0	371,700,00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3	260,585,688	109,643,036	156,0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13	33,920,00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27,358,777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44	22,897,638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19,810,669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16,939,705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6,601,060	0	未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1.04	16,529,043	0	未知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4	16,515,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三安集团是三安电子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一直围绕第一发展战略目标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为:拓展公司业务范围,继续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自身技术,加快产业链布局的基础工作建设,巩固自有知识产权保护,完善配套,严格管理,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半导体技术研发及应用,积极探索设备的特性,促进设备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航国际投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签署了《合资协议》,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该项目已在建设阶段,公司将与施工建设单位积极沟通,争取早日建成投产运营,进一步拓宽公司经营产品范围,延伸应用产品领域,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LED芯片产品供不应求,经营层把产能扩张作为当务之急。一方面提升设备有效运转效率,同时新增设备,而且也在积极寻求新增产能的其他途径,目前,公司拥有生产LED外延芯片的主要设备MOCVD170台;另一方面与建设单位沟通,加快募投项目的基础建设,争取尽早投产运营,贡献业绩。另外,公司蓝宝石项目的扩产工作也在稳步进行,为保证稳定公司原材料的同时,也在积极开拓新的应用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知名上市公司聚飞光电、国星光电、鸿利光电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稳定并提升了国内市场份额;同时与首尔半导体公司、首尔Viosys公司签署了《合资合同》,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军国际市场,后续公司将会进一步提升国际市场份额。不仅如此,公司控股子公司安瑞光电从事的应用产品业务已得到多款汽车厂商的认证,后续业务也将会逐步扩大;收购的美国流明公司的内部梳理工作和后续发展初步布局已完成,将会按照规划开展工作,与公司现有业务并驾齐驱,确保公司获得良好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1.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6亿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收入增长了30.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43.87%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了44.06%。

3.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2.1 主营业务分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LED产品	2,028,401,722.92	1,275,727,973.93	37.11	40.68	31.56	增加4.36个百分点
高倍聚光太阳能产品	10,680,824.63	2,532,216.73	76.29	-89.29	-97.22	增加67.75个百分点
材料、废料销售	135,246,783.82	1,685,477.16	98.75	2.74	70,400.52	减少1.25个百分点
租金收入	2,626,949.04	20,407.96	99.22	164.22		减少0.78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高倍聚光太阳能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公司在美国建设的电站运营收入。

3.2.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 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地区	1,103,815,050.27	43.25
华东地区	600,196,840.77	7.08
其他地区	181,554,454.01	-34.58
海外地区	291,389,935.36	344.03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调整销售客户结构,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致使销售分地区销售占比发生变动。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系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LED照明器件及LED外延片、芯片的生产、销售,于2014年4月8日取得注册号3502982000206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该公司累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76,800万元。

(2)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系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航国际投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设立,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制造,于2014年5月26日取得注册号3502982000213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该公司累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6,250万元。

董事长:林秀成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4-05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上午9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Luminus实施激励政策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全资子公司Luminus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增强公司竞争力,引导管理层追求公司长期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Luminus对相关员工进行激励,新增设立1,1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00人,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分次实施,每股股票期权的行权认购价格为0.46美元;本次(第一期)授予获授期权员工不超过60%,即6,600,000份股票期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另,为尽快铺开渠道,抢占市场,发挥效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Luminus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在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盈余公司金后,将每年净利润的8%(税后)对公司管理层实施资金奖励。

公司董事会授权Luminus董事会办理上述激励政策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4-05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上午11点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勤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1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未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4-05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之要求,现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130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由发行人和承销商经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137.614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982.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001,375.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6,998,606.96元。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23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4年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64,741.83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730.73万元,当前余额259,688.76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	35201560000519590000	850,335,958.16
交通银行厦门前埔支行	352000681018010185433	321,908,046.28
兴业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129970100100121909	869,258,865.26
中行厦门会展中心支行	427367642786	350,092,820.17
中行银行芜湖三安光电支行	181226651466	205,291,969.74
合 计		2,596,887,659.61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展中心支行于2014年1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交通银行厦门前埔支行、兴业银行厦门思明支行、中国银行厦门会展中心支行、中国银行芜湖三安光电支行(该五家银行以下简称"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35201560000519590000、352000681018010185433、129970100100121909、427367642786、181226651466,并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事项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2014年5月28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为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3,699.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64,74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截止2014年6月30日)							64,74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产业化项目	无	274,875.15			15,917.12	15,917.12		5.79%	预计2014年底开始安装调试,逐步投产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48,824.71			48,824.71	48,824.71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目前,公司LED产业化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后续继续将募集资金投向该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决定变更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之一"LED产业化项目"的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由"投资主体为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在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梁路北侧"变更为"投资主体为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在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内。该事项已获得公司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核准(上述事项公司于2014年4月4日、2014年4月22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的。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4-04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公司已于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重工·起重")账户上的167,901,933股股份无偿赠送给了《关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大连重工·起重以外的其他股东。

至此,大连重工·起重已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4-04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变化 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公司已于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重工·起重")账户上的167,901,933股股份无偿赠送给了《关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大连重工·起重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后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及一致行动人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投集团)合计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82.43%变更为6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业绩承诺补偿前		业绩承诺补偿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连重工·起重	761,385,016	78.84%	593,483,083	61.46%
国投集团	34,653,375	3.59%	63,132,908	6.54%
合计	796,038,391	82.43%	656,615,991	68.00%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0日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连重工

股票代码:00220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甲晶

住所地: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通讯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茂凯

住所地: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33号环球金融中心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33号环球金融中心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连重工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和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重工起重集团、大连重工·起重、控股股东	指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国投集团	指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大连重工	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大连重工·起重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HI·DCW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注册资本:220,300万元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宋甲晶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09670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211732769552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

经营期限:2001年12月27日至2051年12月26日

2. 大连重工·起重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 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宋甲晶	男	中国	大连	否	董事长

(二)国投集团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锦绣路47号1-2层

注册资本:30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茂凯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10200000031717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项目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204959940924

股东名称:

股 东	持股比例	证照号码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	210200000270712
大连星海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	210200000272312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33号环球金融中心

邮编:116031

2. 国投集团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 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王茂凯	男	中国	大连	否	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工起重集团除控股大连重工外,还持有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58)677,96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6.86%。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集团在境内持有大橡塑(股票代码:600346)41.53%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前,重工起重集团持有上市公司78.84%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上市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重工起重集团账户上的167,901,933股股份无偿赠送给《关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大连重工·起重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的大连重工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前,大连重工·起重持有上市公司761,385,0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8.84%,为大连重工的控股股东。因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2012年度和2013年度盈利承诺,重工起重集团须补偿167,901,933股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连重工·起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93,483,083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61.46%,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投集团持有大连重工34,653,3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59%。国投集团于2014年7月28日获赠大连重工股份28,479,533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投集团合计持有大连重工股份63,132,9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4%。

3.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均为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大连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2.43%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8%的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连重工·起重	761,385,016	78.84%	593,483,083	61.46%
国投集团	34,653,375	3.59%	63,132,908	6.54%
合计	796,038,391	82.43%	656,615,991	68.00%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连重工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大连重工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大连重工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重工起重集团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二、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甲晶

日期:2014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茂凯

日期:2014年7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
股票简称	大连重工	股票代码	0022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61,385,016股 持股比例:78.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67,901,933股 变动比例:1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宋甲晶

日期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
股票简称	大连重工	股票代码	0022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4,653,375 持股比例:3.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8,479,533 变动比例:2.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茂凯

日期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82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9,559,959.42	350,842,881.95	-0.37%
营业利润	-57,893,149.99	-5,488,432.72	-954.82%
利润总额	-58,748,039.50	-5,714,917.29	-92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69,301.45	-4,973,957.53	-76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0	-0.036	-7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4%	-1.27%	减少11.2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18,235,589.22	1,148,990,299.82	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1,186,266.93	364,230,150.13	-11.82%
股本	142,103,469.00	142,103,46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6	2.56	-11.7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49,559,959.42元,,同比减少0.37%;实现营业利润-57,893,149.99元,同比减少954.82%;实现利润总额-58,748,039.50元,同比减少927.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69,301.45元,同比减少763.89%;基本每股收益-0.30元,同比减少733.33%。

上述财务指标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1、受公司战略调整及经营转型的影响,公司改性沥青业务整体剥离后对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影响较大,上半年公司沥青业务未获得较大的工程项目订单,主要完成上年度跨年度合同的项目的供货及从事沥青、燃料油等贸易合同,该类业务虽然营业收入较大,但毛利率水平低,盈利能力有限,导致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同时,受公司战略调整及改性沥青业务整体剥离的影响,公司处置沥青资产及人员时导致期间费用增加。

2、根据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甲基卡锂辉石矿技改扩能项目推进情况的函》(甘办函[2014]94号),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锂业")矿山扩产项目建设方案由于征地问题需要进行优化和调整,导致融达锂业在冬歇期结束后尚未复工;融达锂业2014上半年主要是有计划销售上年度剩余库存产品,导致收入下降。关于融达锂业建设方案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2014年4月19日披露的《甘孜州融达锂业矿山扩产建设方案调整的公告》(编号:2014-035)。

根据甘孜州政府的要求及公司掌握的沟通协调进展情况,融达锂业复工尚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原本计入生产成本的冬歇费用确认为当年停工损失。

3、因锂盐项目建设选址地点改变至四川省甘眉工业园区,原设立在甘孜州泸定县进行锂盐项目建设的甘